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 C13 版）

2. 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7 月 9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11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118”,证券账号和股票账户中间不要加空格等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单独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是否违约,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T+4 日)在《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0 年 7 月 24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

付的认购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认购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络网上申购新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力鼎申购”;申购代码为“707118”。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23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将 1,230 万股“力鼎光电”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六）申购规则

1. 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票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2,000 股。

2. 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以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网上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入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力鼎光电”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0 年 7 月 20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0 年 7 月 2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7 月 21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7 月 2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九)未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中午 12:00 前,将款项足额存入在指定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的有效资金账户。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T+3 日 15: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 6.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7 月 2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富宝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园区新美路 26 号 1 号厂房
联系电话:0592-3136277
传真:0592-3137588
联系人:吴泓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007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